

荣华调研司法局党建工作时强调

# 引入品牌理念 创新基层党建

近日,区委书记荣华到我区阳光中途之家对司法局党建推进工作进行调研,区领导庞微、富大鹏参加调研。

荣华听取了司法局关于党建工作主要做法的汇报,并重点就“法律援助进社区”、“点对点”服务形成机制等特色党建项目进行详细了解。“法律援助进社区”党建创新项目通过开展宣传进社区、服务进社区、阵地进社区的一系列系列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实实在在的公共法律服务;“点对点”服务形成机制通过律师与社区结成“点对点”服务对子,广泛开展“四个一”法律服务,提升了基层法律服务的便利性。荣华对司法局党建工作表示肯定,同时,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实施十周年,针对阳光中途之家如何发挥教育矫治作用进行了视察。

荣华强调,要将服务的理念引入基层党建工作,突出惠民利民改善民生,通过强化服务、制度建设、打造品牌来不断提升基层党建科学化水平。



区委书记荣华调研党建工作

## 谱写法律拥军“五部曲”

石景山区司法局不断继承和发扬我区拥军光荣传统,积极探索双拥工作的特点规律,创新双拥工作机制,稳步抓好法律拥军“五部曲”节奏,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与国防军队建设的有机融合作出了积极贡献。

**走进来——送“法律套餐”。**在“爱民月”、“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等拥军日,积极组织公职律师、司法助理员等基层法律工作者,深入驻区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就官兵关心的法律问题,采取法律知识讲座、法律咨询、图片展览、赠送书籍等多种形式,为部队官兵送上“法律套餐”,努力提高部队官兵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

**请出来——观法律威严。**不断推进法律拥军机制创新,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将部队官兵从营院“请出来”,对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审判庭进行全程参观,对一例民事案件审判过程进行全程旁听,部队官兵就涉法问题进行提问式互动,通过有秩序的组织、官兵踊跃的参与、法官耐心释法说理的讲解,进一步激发官兵学法热情,努力提升官兵的法律素质。

**设专岗——供定点服务。**以基层站所岗位为平台,深入开展官兵维权和困难帮扶活动。区律协、区法律援助中心、

司法所常年设置优抚援助岗,即:“优先接待官兵家属的法律咨询”岗、“优先为行动不便的军人军属提供上门服务”岗,为部队官兵提供服务。通过设置基层站所岗位平台,使其能够安心工作,免除后顾之忧,不出营院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提建议——促依法治军。**随着军队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部队对依法决策的需求日益增加,区司法局定期与相关部队召开座谈会,就为部队官兵涉权维权问题提供法律建议达成共识。五里坨司法所、苹果园司法所充分发挥自身法律资源优势,结合本地区部队较多这一实际情况积极为部队法治建设提供可行性建议,使司法行政工作与双拥工作做到了有机结合。

**联谊会——增军地友谊。**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推进的重要保证。充分利用春节、元旦等重大节日进行军地联合文艺汇演,双方通过歌曲、舞蹈、小品形式演出增进了双方的了解和互信,加强了彼此的沟通和联系,相互询问了对方的所需所求,为下一步拥军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组织部队官兵到区人民法院参观



为部队官兵及家属提供法律咨询

律师说法

## 擅自顶班非工伤 公平原则可补偿

咨询内容:

近日,居民王女士咨询,她与丈夫吴某是同事,吴某下班后替换需要加班的王女士给树木洒水,期间吴某不慎从洒水车上摔下受伤导致死亡,王女士问丈夫的死亡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律师解答:

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工伤认定需符合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和工作原因三个要件:“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是指法律规定的或者单位依法要求职工应当工作的时间和场所。吴

某受伤当日已经下班,其未经单位同意,主动替换需要加班的妻子既非其本职工作也非单位安排的临时工作,故其不符合“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的规定。“工作原因”是指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发生伤害。单位员工都有自己相对固定的工作岗位,在单位要求的时间、场所及岗位上工作才是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员工需要更换工作时间、场所及岗位时,要事先经过单位同意,除非遇到紧急情况,但也要事后通知单位。吴某不符合上述情况,故其受伤不符合“工作原因”的规定。由此可知,吴

某擅自顶替妻子上班,发生事故受伤死亡的情形不属工伤。但是,由于吴某是为了完成单位的工作事务而受伤致死,且没有直接的肇事方承担责任,王女士可以基于民法通则中关于公平原则的相关规定,要求作为受益方的单位承担一定的补偿责任。

律师提示:

在亲朋好友或同事提出要为其替班(尤其是一些高危行业作业)时,首先要与所在单位协商一致,以避免发生一些不必要的麻烦。

普法快讯

## 我区开展“六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



市司法局副局长吴庆宝检查“六五”普法工作

为推动“六五”普法工作的深入实施,石景山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办公室近期开展了“六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检查工作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全区各单位积极响应并认真开展自查,同时,严格按照“六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督导指导标准,对相关单位开展了抽查,共有30家单位上交了自查报告和考核资料。据不完全统计,自2011年至今,全区各单位共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教育活动300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近20万人次。

通过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全区市民的法制意识明显增强,全区社会法制环境明显改善,法制宣传教育在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证指南

### 继承公证

继承是继承人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民事法律行为。继承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法律规定,依法证明继承人的继承行为真实、合法的活动。由于我国的《继承法》将继承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因而,继承公证也相应地分为法定继承公证和遗嘱继承公证。

继承公证由继承人住所地或遗产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涉及不动产的继承,均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涉及多处遗产的,由主要遗产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继承人应当共同到有管辖权的公证处申请。继承人也可以委托其他继承人或他人代为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委托的代理人申办。

办理继承公证,当事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委托书应经当地公证机关或司法部授权的机构、人员公证证明等;
- 2.被继承人和已死亡的继承人的死亡证明。死亡证明一般应由公安部门或被继承人死亡时所在的医院出具;被继承人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死亡的,死亡证明应经当地公证机关或司法部授权的机构、人员公证证明;
- 3.被继承人遗留的财产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或宅基地使用权证、记名股票、存款凭证、车辆登记证及相关合同、发票等;
- 4.被继承人的全部合法继承人情况的证明,以及有无依靠被继承人生活的人的证明。一般由继承人、被继承人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根据其档案记载出具,证明的范围以继承法所确定的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为限;
- 5.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遗嘱,包括公证、自书、代书、录音、口头等形式的遗嘱;
- 6.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应当亲自到公证处发表放弃继承权的声明,或提交经公证证明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 7.继承人失踪多年,下落不明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 8.其他有关材料。如遗嘱见证人的证明材料、遗产清单等。

